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簡字第20號

上訴人 即

原 告 群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雅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建祐、蔡馨誼間因本院114 年度勞簡字  
第20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114 年5 月5 日提起上  
訴到院，是應依同年1 月1 日施行之新制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  
27之規定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  
高徵收額數標準）計算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係就  
第一審敗訴部分全數提起上訴，本件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金額為  
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元，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980 元，未據上  
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  
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  
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民事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命於上開期間  
內補正（含繕本2 份），均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鈺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李心怡